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42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佳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上一人
代表人
兼被告 葉振宗
被告 康瑜珊

上列被告因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0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振宗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被告「佳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佳瑪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並為臺中市傑人會秘書長。被告康瑜珊係被告佳瑪公司之受雇人（目前已離職）。被告葉振宗於民國104年1月至2月間，受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臺中市傑人會委託，為其免費製作「2015攜手圓夢傑人有愛園遊會」活動文宣。被告康瑜珊、葉振宗均明知如附件活動文宣方框處所示之圖樣（下稱系爭美術著作），係第三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竟未經著作財產權人韓國EAST NINE INC及其專屬授權人即告訴人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典匠公司）之同意，於104年1月至2月間，在佳瑪公司，透過被告康瑜珊利用連網設備自中國大陸地區「站酷」網站，下載系爭美術著作並重製使用於附件活動文宣，侵害告訴人典匠公司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康瑜珊、被告佳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及其負責人即被告葉振宗違反著作權法

02 三、本案被告等因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3 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就前揭違反著作權法犯行，
05 於108年6月18日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06 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

12 法 官 王詩銘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淑願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